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3號

在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於2011年1月7日刊登憲報)	1/2011
2.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於2011年1月7日刊登憲報)	2/2011

其他文件

第56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9-2010年報
(於2011年1月6日發表)

第57號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於2011年1月6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0-11號報告
(於2011年1月6日發表)

質詢

1.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2. 陳偉業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26(6)條代不在席的黃毓民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集及轉移客戶個人資料至第三方以獲取金錢收益事宜，包括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及作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在上述事宜中的角色、收集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的決策和執行過程、有關的個人資料被第三方進一步披露的可能性，以及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上述事宜中的職責和角色，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研究相關法例和監管機制是否應該作出改善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她在現階段沒有補充。

12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15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王國興議員詢問他可否就他認為被涂謹申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應待涂謹申議員發言完畢才作出澄清。涂謹申議員繼續發言。

在涂謹申議員發言後並在主席准許下，王國興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而他認為被涂謹申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在王國興議員作出澄清後，涂謹申議員詢問他是否亦可就他認為被王國興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主席沒有答允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主席表示，議員明白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除議案動議人外，其他議員只可就議案發言一次。如已經發言的議員利用有關澄清的安排，以回應其他議員所提出而他們不同意的觀點，或他們因為感到不受尊重或認為被其他議員誤解而作出回應，辯論便會不必要地延長。主席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李國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李國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近年”之前加上“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个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在“立即”之後加上“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及在“規管其執業”之後加上“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張文光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梁家傑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梁家傑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吳靄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黃宜弘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規管，應”之後刪除“相對地較首長級公務員更”，並以“十分”代替；在“規管”之後刪除“非常粗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核制度，包括增設禁制期、延長管制期，以及設立獨立、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的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核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以消除”，並以“，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

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26分，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這項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當中75分鐘供議員發言，而根據《內務守則》第18(b)條，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答辯的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梁國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1月13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2月16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2/01/2011
 時間 TIME: 04:43:5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RULE 78(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8	
投票 Vote	23	27	
贊成 Yes	4	17	
反對 No	19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驤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珍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